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8/11/26
制定單位	秘書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

- 一、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正確學術倫理之觀念，建立學術誠信之教育、管理及自律機制，以創造優質之學術研究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推動並協調學術誠信等相關業務，本校設學術倫理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籌學術誠信相關政策與規範。
 - (二)定期召開學術誠信業務推動與協調會議。
 - (三)督導學術誠信相關教育機制規劃及執行。
 - (四)督導學術誠信相關諮詢制度規劃及執行。
 - (五)轉介學術倫理案件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。
 - (六)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辦公室主任；置副主任一至三人，綜理辦公室各項業務，副主任由辦公室主任就相關單位主管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，聘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並得置組員、辦事員等若干名，協助處理辦公室業務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8年11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